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926,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926,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239,704,732 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29,963,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王 征	59,926,483	400	当选
王焕新	59,926,083	0	当选
殷建军	59,926,083	0	当选
楚建忠	59,926,083	0	当选

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79,778,549 份,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29,963,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刘长坤	59,926,083	0	当选
韩 梅	59,926,083	0	当选
朱 琨	59,926,083	0	当选

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19,852,366 份,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29,963,092 份。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获得的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刘营权	59,926,083	0	当选
辛化岐	59,926,083	0	当选

提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26,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26,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毛爱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谢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诗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谢高先生(简历附后)和证券事务代表杜诗琴女士(简历附后)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谢高	杜诗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
电 话	010-51757685	010-51757685
传 真	010-51757666	010-51757666
电子邮箱	rfholding_xg@126.com	dushiqin517@163.com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谢高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部队现役;2010 年 4 月入职公司,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外,谢高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谢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诗琴女士,1990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 年 3 月入职公司,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董秘办专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除上述披露外,杜诗琴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杜诗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召开本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秀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龚秀生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秀生女士,195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民革党员。1969 年至 1976 年间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1977 年至 1979 年间任北京无线电一厂检验科科员,1979 年至 1985 年间任铁道部房建处人事科科员,1985 年至 1992 年间任民建北京市委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至 2007 年任民革北京市委组织处副处长、宣处处长,2007 年入职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

除上述披露外,龚秀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龚秀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龚秀生女士、监事刘营权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龚秀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龚秀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龚秀生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王征先生、董事楚建忠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王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焕新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3、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征、王焕新、殷建军,其中王征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朱琨、韩梅、王焕新,其中朱琨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梅、朱琨、殷建军,其中韩梅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长坤、韩梅、楚建忠,其中刘长坤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焕新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楚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王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王海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楚建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诗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王宣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采购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部长,2014 年 10 月入职公司,曾任招采中心总监、造价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披露外,王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王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燕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 年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昊远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入职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内审副总监、运营中心总监、财务中心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外,王海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王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高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部队现役;2010 年 4 月入职公司,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外,谢高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谢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诗琴女士,1990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 年 3 月入职公司,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董秘办专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除上述披露外,杜诗琴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杜诗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53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2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53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宏丝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3-078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持有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股份 59,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5%),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预计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11%。本次减持全部用于解决天池控股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到期的股权质押,质押总金额 4 亿元人民币。

西域旅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出具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天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9,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25%。

二、转让的主要原因和金额

1.协议转让原因:本次协议转让将全部用于解决天池控股股权质押到期事宜。天池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050,87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425%。上述质押已与 2023 年 8 月 7 日到期。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股份。

3、协议转让数量:本次预计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11%。

4.协议转让期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转让的时间除外。

5.协议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天池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股份减持承诺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自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自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两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减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如根据本单位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若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则本单位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单位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若本单位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池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天池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情况;亦无本公司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利益倾斜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天池控股计划的本次协议转让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天池控股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天池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后,天池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阜康市财政局。本次协议转让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项目(0.5C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标段 8)。

● 风险提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能源")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禾能源于近日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项目(0.5C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标段 8)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中标项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储能系统电商化采购项目(0.5C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标段 8)。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 2023 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受该项目具体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青禾能源与招标人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79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中交设计,股票证券代码"600720"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67)。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甘肃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名称的变更登记工作。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 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简称本次交易)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公司全称由"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定位,公司实施本次证券简称变更。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祁连山"变更为"中交设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20"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通知》"),《审核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中 4 艘船舶为建造、2 艘船舶为购买。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供需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及调控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公司运力扩张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运力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在公司毛利率下降情况下本次新增运力的必要性,新增运力是否能得到充分消化,未来效益测算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包括固定资产 9.16 亿元、在建工程 1.11 亿元,受限原因为抵押。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应资产、资金用途、借款人、利率、还款安排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相关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抵押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并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发行对象系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前,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56%的股份,陈其龙参与本次认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决策程序及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5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000 万元至 8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181.10 万元至 30,181.10 万元,同比增长 36.81%至 55.06%。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000.00 万元至 8,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77.43 万元至 1,977.43 万元,同比增长 20.80%至 29.86%。

3、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7,000.00 万元至 7,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24.39 万元至 2,224.39 万元,同比增长 25.55%至 39.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81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62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575.6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作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2022 年政府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在政策驱动下今年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新材料环保市场项目也顺利完成,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业绩增长较高,运营服务板块业绩稳步增长。对比上年同期,公司订单充足且稳步增长,运营项目持续增加,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